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32號

原告 益豐製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育全

上列原告與被告泰升紙器有限公司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,783,74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0,952元。

二、被告張偉銘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何星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1 日

書記官 李宜娟